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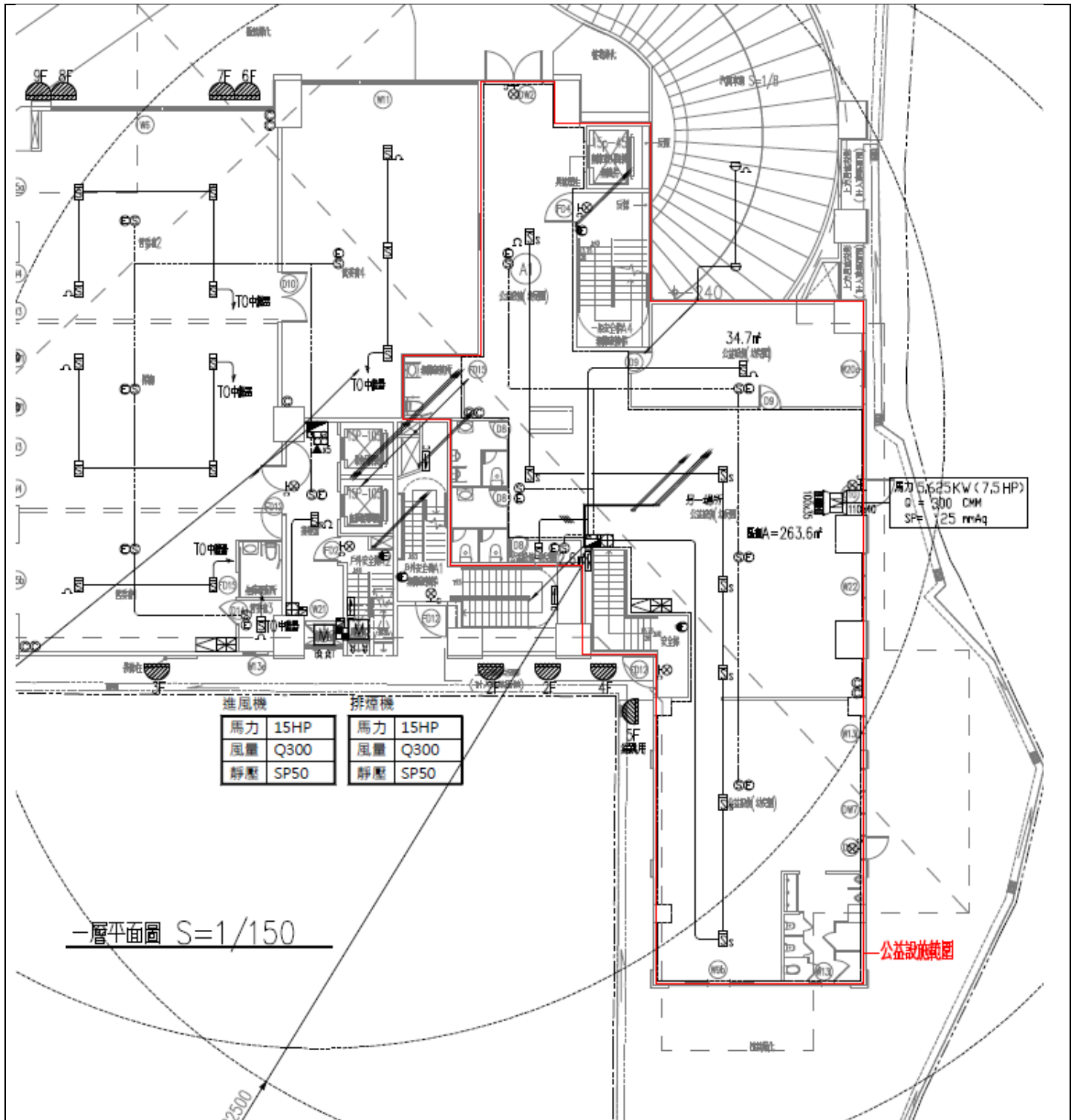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新設三重三重段 108 地號公益捐贈(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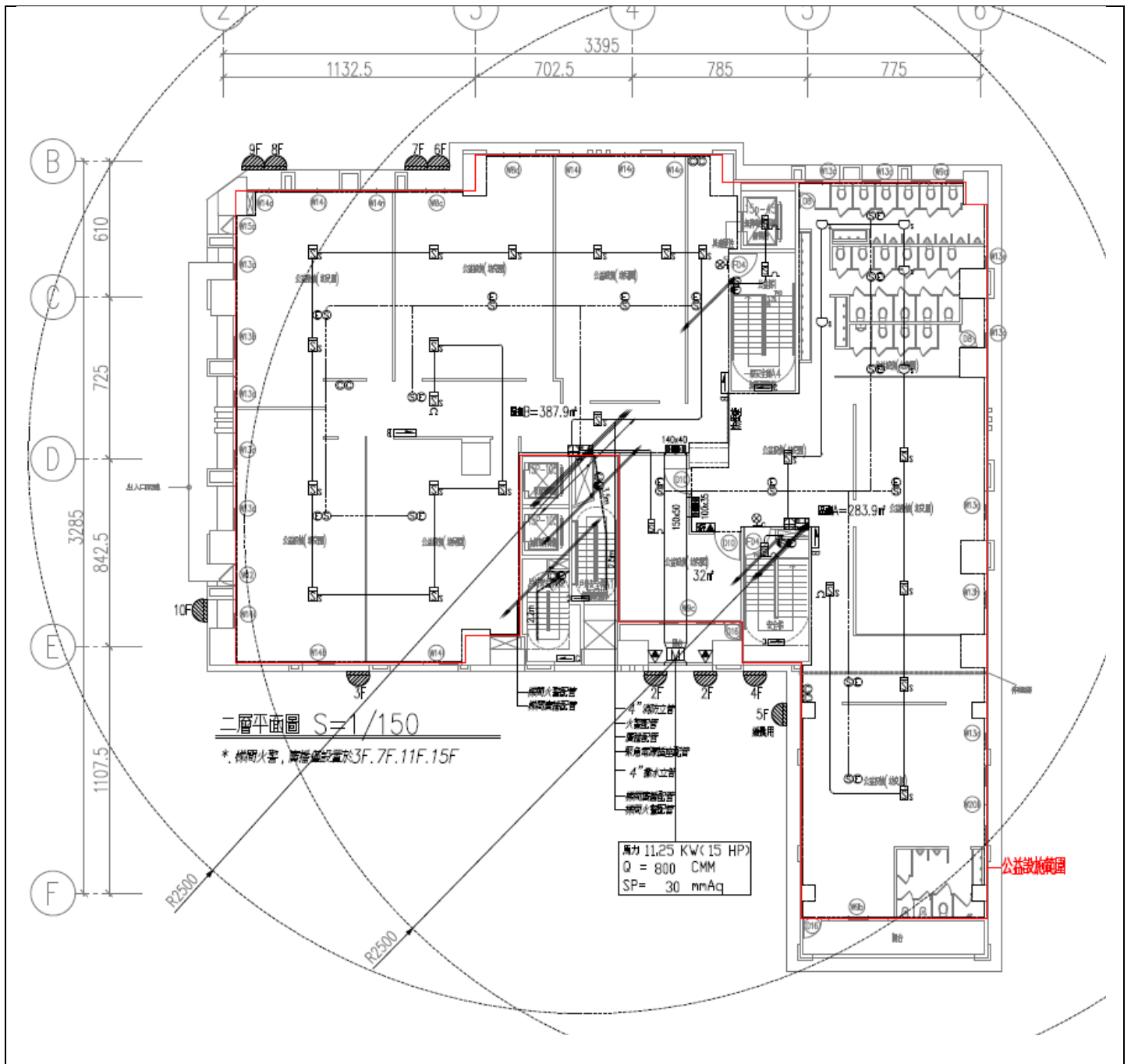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計畫書

- 1、計畫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2、委託機關：新北市政府
- 3、場地主管機關：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
- 4、委託內容：

幼兒園名稱	新北市 <u>三重三重段 108 地號公益捐贈(暫定)</u> 非營利幼兒園
一、辦理內容	
預計招收幼生數	1. 預計 <u>契約招收</u> 人數：152 名（2 歲專班 32 名、3 歲至入國小前 120 名，配合教育部調整師生比 1：12 之規劃） 2. 預計 <u>核定立案</u> 人數：182 名（2 歲專班 32 名、3 歲至入國小前 150 名，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辦理）
辦理期間	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9 年 7 月 31 日(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
履約營運成本	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營運成本公告辦理）
營運成本負擔方式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二、地點規劃	
地理位置	
園舍型態	設置於代管學校 <u>校外</u>
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取得方式	由新北市政府無償提供
建物概況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社區大樓之第 1 層後半段、第 2 層及地下停車場四格，其中包含 2 歲專班及 3 歲至入國小前混齡班。
三、社區資源評估分析	

周邊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情形 (114年)	幼兒園園名	核定招生數	設置情形	可招收幼生數 (配合調降師生比)
	市立三重幼兒園(本園)	94名	3班	72名
	市立三重幼兒園(崇德分班)	80名	2班	48名
	碧城非營利幼兒園	120名	4班	96名
鄰近社區資源	該地址鄰近二重疏洪道河濱公園，提供寬廣的戶外活動空間；附近有三重區五華圖書閱覽室，方便幼兒及家長借閱書籍。			
四、空間概況				
室內總面積	1175 平方公尺	室外總面積	244 平方公尺	
出入口	數量 1 個， ■出口獨立			
(一) 校舍平面圖(全區配置圖)				





(二) 幼兒園外觀

樓層數	非營利幼兒園位於1-2樓
-----	--------------

照片或圖片



(三) 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
(班級教室) 數量

9 間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約 619 平方公尺

照片或圖片











(三) 室外活動空間			
室外活動空間位置	1樓室外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	約 244 平方公尺
照片或圖片			
(四) 其他空間			
廁所	幼兒園衛生設施及設備均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辦理。		
廚房	1 間，面積 41 平方公尺		
辦公室	1 間，面積 63 平方公尺	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於辦公室內 (區隔出獨立空間)

備註：本案實際立案空間及室內外面積均以後續辦理之建築物竣工圖為準。

需求說明書

- 第一條**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營運管理之委託計畫（以下簡稱本委託計畫）其他議定事項，所規定事項與其他委託文件規定得互為補充，如與其他委託文件規定有牴觸者，其適用效力依序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二、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 三、契約書本文條款
 - 四、本需求說明書
 - 五、甄審須知
 - 六、甄審會議紀錄
 - 七、經營計畫書。
- 第二條** 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應提具非營利幼兒園籌備期間及營運期間，有關本委託計畫之非營利法人人力規劃，包含非營利法人業務窗口、人員及任務編配以及工作事項等規劃，配合本市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招生作業及營運管理等事宜。
- 第三條**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園務發展，為強化校園安全並落實正向管教策略，其相關計畫應納入並載明於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
- 一、應訂立非營利幼兒園校園安全防護計畫，評估並分析涉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因素與相關對策因應，完善師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及訓練、強化安全環境規劃、管理及務實演練，並落實緊急應變作為，以建構優質、友善、安全之校園。
 - 二、應發展並落實幼兒園正向管教策略計畫，營造友善環境、引導正向行為及情緒，保持良好親師溝通，關懷教保服務人員並提升相關知能，並建立園內相關制度。
- 第四條**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62281 號函辦理）：
- 一、名詞定義：
 - （一）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服務日下午 5 時以後提供之照顧服務，結束時間各園自訂。
 - （二）逾時照顧服務：超過各園所定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之照顧服務。
 - 二、收費基準：
 - （一）延長照顧服務收費原則：
 1. 月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5 元計算，每月收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5 元×每日參加時數×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2. 單次計算方式：每小時收費 50 元、每半小時 30 元。
 3.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以每小時加班費計算合理數額。延長照顧費用之計算，以鐘點費佔 70%、行政費佔 30%為原則；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4. 非營利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有不足支應之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鐘點費支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方式計算者，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 （2）鐘點費支出優於勞基法所定方式計算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負擔，不得以營運成本支應。
 - （二）逾時照顧服務收費原則：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逾

時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逾時 31 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

(以下空白)

委託辦理新北市三重 108 地號(暫定)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草案)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三重 108 地號(暫定)非營利幼兒園,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三重 108 地號(暫定)非營利幼兒園。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

地址:<地址>。

地號:<地號>。

面積:<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以幼兒園設立許可內容為準)。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二)建物:

地址:<地址>。

建號:<建號>。

面積:<建物面積>平方公尺(以幼兒園設立許可內容為準)。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三)設施及設備: 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六、甲方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二)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七)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三)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減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者，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保證金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末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六)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扣除晉薪人事費之總營運成本>元。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二次。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核定招收數>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第十條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2歲單位營運成本〉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3歲以上單位營運成本〉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 60 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後為之。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 30 日內結清。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

第二十一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

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資料送達方式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乙 方 地 址：〈 非 營 利 法 人 地 址 〉
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本契約一式7份，甲、乙雙方執正、副本各1份，副本2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1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九、本契約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